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由于公司长期处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定期报告敏感期等原因，至今尚未购入公司股票。鉴于目前公司股价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相比涨幅近一倍，且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通过后六个月期限临近，公司如继续推进可能存在较大风险。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及2020年4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信托计划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陕国投·博思软件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对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期限和规模、投资管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公司每月披露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上述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拟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公司长期处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定期报告敏感期等原因,至今尚未购入公司股票。鉴于目前公司股价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相比涨幅近一倍,且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通过后六个月期限临近,公司如继续推进可能存在较大风险。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风险提示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尽快就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事项进行讨论决策,推进相关工作进度,计划于本公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完成,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6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